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在原有种植品种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品种；公司对新增品种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新增品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投项目能够使该项目扭亏为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并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孙宝文、邵立新、赵新民

2018年02月12日